

吉安鄉火化場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1. 確定火化日期。
2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1. 確定火化日期時間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。
3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4. 亡者設籍吉安鄉者請附除戶謄本。
5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※骨骸火化需加附件：

1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2. 公墓（起掘）或（遷出）許可證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、合法寺廟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非本國人士火化需加附件：

1. 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
2. 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證（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）。

申請期限：火化前三日。

火化規費：（各項收費標準依亡者戶籍為主）

	本 鄉	外 鄉
屍 體	6000 元	12000 元
骨 骸	3000 元	6000 元
醫療廢棄物	30 公斤以內 7000 元，超過 30 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300 元。	
※申請使用 2 呎 4、2 呎 5(6 號爐具棺木外圍寬度直徑不得超過 75CM，棺木者，不分戶籍，一律加收 1000 元使用費。)		
※1-5 號爐具 2 呎 2 以下(棺木外圍寬度 66CM 以下) ※亡者屬往生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收費。		
當日提供慈雲山火化場火化之往生者使用，火化與研磨日期應為同日，次日後研磨或其他殯葬設施需申請研磨請至公所辦理。		

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使用本鄉設施火化大體，依下列標準補助使用規費：

- (一) 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及干城村者，補助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- (二) 前款以外本鄉鄉民亡者補助一千元。

◎火化後，申請植葬服務時間 09:00-15:30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火化場電話：03-8522687

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1. 確定植葬日期。

2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。

應備文件：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3. 除戶謄本正本。

4. 火化許可證正本。

5. 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。

6.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環保植葬切結書。

7. 植葬生前同意書。

8. 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。

9. 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加附件：

(1)公墓（起掘）或（遷出）許可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。

(2)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(3)注意事項：未火化公(私)墓起掘及骨骸罐需先辦理遺體火化，後
續進行植葬

申請期限：植葬前七日。

植葬使用規費：(各項收費標準依亡者戶籍為主)

	本 鄉	外 鄉
植葬費	3000 元	5000 元
1. 申請人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收費 3,000 元，需附現況戶籍謄本。 2. 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收費 3,000 元。 3. 非本鄉火化場火化者骨灰再處理費 2,000 元。 4. 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後，免收相關使用費。		

植葬服務時間 08:00-16:00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吉安鄉轄管公墓之墓基起掘申請須知

- 本鄉管理公墓：
1. 慈雲山示範公墓
 2. 福興公墓（位於楓林步道下方）
 3. 永興公墓（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）
 4. 北昌公墓（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）
 5. 太昌公墓（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）

- 申請程序：
1. 確認起掘日期。
 2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起掘申請書並繳起掘保證金。
 3. 起掘墓基並填平
 4. 攜帶施工前中後相片、起掘保證金收據、存摺影本至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- 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除戶謄本正本。
 3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 4. 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 1 張。
 5. 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※未列冊於本鄉管理之私人公墓需檢附墓基所在地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及空照圖。

申請期限：起掘前七日。

墓基起掘保證金：2000 元

- 申請退還保證金：
1. 起掘時須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 3 張。
 2. 清除人造物（磚頭、磁磚、水泥…等）並以土壤回填覆平。
 3. 於起掘後 7 日內攜帶施工相片、存摺影本及起掘保證金收據至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吉安鄉轄管公墓之墓基修繕申請須知

本鄉管理公墓：1. 慈雲山示範公墓

2. 福興公墓（位於楓林步道下方）

3. 永興公墓（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，近知卡宣大道）

4. 北昌公墓（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）

5. 太昌公墓（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）

申請程序：1. 確認施工日期。

2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修繕。

3. 收到本所回覆同意修繕公文後使得進行施工。

應備文件：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 除戶謄本正本。

3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4. 施工前中後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1張。

5. 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申請期限：修繕前七日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吉安鄉懷恩(納骨)堂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1. 確定入堂日期。

2. 至納骨堂選定堂位並申請開立申請單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。

3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審核及繳費。

應備文件：1.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塔位申請表

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。
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
4. 火化證明書正本。（非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加附件）

5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6. 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份證。

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入者需應備此文件：

1. 公墓（起掘）或（遷出）許可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。

2. 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期限：1. 申請單開立後五日內繳費。

2. 兩個月內入堂

納骨堂使用規費：（各項收費標準依亡者戶籍為主）

	本 鄉		外 鄉	
一 樓	小櫃 18000 元	大櫃 35000 元	小櫃 54000 元	大櫃 105000 元
二 樓	小櫃 14000 元	大櫃 32000 元	小櫃 42000 元	大櫃 96000 元
二樓東區	小櫃 20000 元	大櫃 40000 元	小櫃 60000 元	大櫃 105000 元

※暫放骨罈每罐每年 3000 元（每月 500 元）。

※更位費：櫃位 6000 元。（申請人僅一次更位次數）。

※變更櫃位依現行收費繳納差額，如變更櫃位費用較原價位低者差價不退還

※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。

※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，欲申請亡者戶籍為外鄉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等親屬，安置於本鄉納骨堂，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人現戶謄本，即依照外鄉收費標準（小櫃 7 折、大櫃 9 折）收費。

※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，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，且不得換櫃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 至 16:00

吉安鄉懷恩(納骨)堂之神主牌位使用申請須知

申請程序：1. 確定入堂日期。

2. 至納骨堂選定牌位並申請開立申請單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。

3. 攜帶下列資料至本鄉殯葬管理所審核及繳費。

應備文件：1.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神主牌位申請表

第二聯：藍（交申請人收執）。
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以及現況戶籍謄本。

3. 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4. 由他人代辦需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。

申請期限：1. 申請單開立後，請於進堂前七日檢具應備文件繳費。

2. 請於 60 日內入堂

納骨堂使用規費：(神主牌收費標準依申請人戶籍為主)

	本 鄉(申請人)		外 鄉(申請人)	
	1 期 25 年	2 期 50 年	1 期 25 年	2 期 50 年
神主牌位	10000 元	20000 元	20000 元	40000 元

※神主牌使用期間按進堂之日起算，期滿對位置有優先選位權。
※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，得應檢具應備文件申請。
※更位費：選定核准後如欲更換位置，2000 元。
※已繳費尚未入堂得申請退堂並全額退還入堂費，但入堂後申請出堂者，不予退費。

※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，其規格、材質、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。

※神主牌位年限屆滿前 6 個月，由本所通知繳費續用由申請人領回，經通知逾期 3 個月不處理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並逕至移往本所指定存放區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※二次申請時如申請人已往生，由申請人之繼承人檢具申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由其繼承人繼承申請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 至 16:00